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7月16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7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
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
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鸿创三街1号（凌玮科技大厦）总
部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9人，代表

股份 68,014,9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7028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67,713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253%。

(2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3 人，代表股份 30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3 人，代表股份 30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23 人，代表股份 30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977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0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748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090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63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979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1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724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39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37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超、孙彬
- 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6 日